

证券代码：837569

证券简称：南洋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革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。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1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